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富春

輔 佐 人 廖梓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廖富春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9時5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15巷往光明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明街15巷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先讓幹線道車輛先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光明街，適有黃秀樺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往山佳方向直行，騎乘至上址時，黃秀樺見狀緊急煞車後雙方仍發生擦撞，致黃秀樺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、兩側膝蓋及手腕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案經黃秀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秀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楊貽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